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济南大学
山东财政学院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济南大学 1

◎济南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1
◎济南大学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2
◎济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4
◎济南大学减免学费实施办法.....5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7
◎济南大学学生助学贷款管理规定.....11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的意见.....17
◎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1
◎济南大学学生勤工俭学条例.....36
◎济南大学学生公益劳动实施办法.....37
◎济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39
◎济南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43
◎济南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实施办法.....50
◎济南大学学年奖学金实施办法.....51
◎济南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52
◎济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56

◎济南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57
◎济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58
◎济南大学单项奖学金发放办法.....60
◎济南大学优秀班级评选办法.....61
◎济南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若干要求.....62
◎济南大学关于制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
方案的基本要求.....66
◎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暂行办法.....76
◎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78
◎济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比办法(试行).....90
◎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例.....93
◎济南大学校门管理规定.....100
◎济南大学暂住人口管理办法.....101
◎礼堂、活动中心安全管理规定.....108
◎济南大学关于处理学校突发事件的办法.....109
◎济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113
◎济南大学校内经商管理规定.....118
◎济南大学交通秩序管理规定.....119
◎济南大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21
◎图书馆关于安全保卫的规定.....129
◎保卫处全体工作人员 自身建设的十项规定.....130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承担哪些

过错责任 132
◎济南大学大型文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34
◎济南大学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136
◎济南大学“7110”报警求助服务台工作制度 147
◎济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 152
◎济南大学教学与科研奖励办法 155

山东财政学院 159

◎山东财政学院副修制试行条例 159
◎山东财政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63
◎山东财政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171
◎山东财政学院副修制试行条例 183
◎山东财政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8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济南大学

◎济南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

二、原则

只对学生本人，救急不救贫。

三、享受条件

1、**学生在校期间患病住院治疗的；**

2、**学生发生意外变故而导致伤病等；**

3、**其他未预见性原因，院系研究后认为需要资助的。**

四、评定程序

1、**个人或他人代写的书面申请。**

2、**班委会民主评议通过。**

3、**班主任审核签字。**

4、**所在院(系、中心)办公会决定后，将结果予以公示。**

五、比例及金额

1、**特殊困难补助金金额不低于** 100 **元。**

2、**具体学生个人发放款额由院(系、中心)视情况决定。**

六、发放办法

院(系、中心)负责人签字后，财务处发放。

七、学校对享受特殊困难补助金的学生经济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收回所获得的补助金外，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

◎济南大学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特设立助学金。

一、适应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

2、学习成绩优良；

3、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习成绩呈上升趋势；

4、无任何违纪情况；

5、勤劳俭朴，无吸烟、酗酒、频繁出入网吧等铺张浪费现象。

三、评定程序

1、个人书面申请；

2、父母工作单位或所在街道、乡出具家庭困难证明；

3、班委会民主评议通过；

4、班主任审核；

5、所在院(系、中心)办公会决定，将结果予以公示。

四、比例及金额

1、助学金享受比例为院(系、中心)学生总数的25%。

2、助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月 150 元，二等每月 100 元，三等每月 50 元。

3、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五、评定及发放时间

助学金每年十月份评选，每学期开学根据上学期表现及学习成绩进行审核，不合条件者停发助学金。发放时间每月 20 日。

六、发放办法

各院(系、中心)将公示后的评选结果，按等级、金额统一造表，由院(系、中心)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助学金直接输进学生食堂饭卡，不发放现金。

七、学校对享受助学金的学生经济情况和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不良情况，停发或收回助学金，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

◎济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本、专科学生。

二、申报办法

1、个人写出书面申请，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班级评议后，由班主任负责推荐。

2、院(系、中心)审核批准后安排岗位。

三、限定条件

1、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后，无特殊情况要利用课余时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否则视情况减发勤工助学金或取消其资格。

2、勤工助学金主要用于个人必要的生活与学习支出，不许铺张浪费，否则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3、勤工助学期间因违纪而受处分者，终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4、勤工助学人员每学年调整一次。

四、工作安排

1、勤工助学岗位限定在学校内的有关单位、部门、生活和教学等场所安排。

2、工作强度应不影响勤工助学者正常的学习任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五、发放办法

1、勤工助学金按 5 元/次，每月 30 天计算。每人每月发放 150 元，每年发放十个月，发放时间为每月十五日。

2、发放比例最低不少于本院(系、中心)学生总人数的 10%。

3、有关用人部门审定工作量，根据考勤确定发放金额，并于下月 3 日报各院(系、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

4、各院(系、中心)统一填写勤工助学款发放表，由院(系、中心)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处，财务处将实际发放的勤工助学金直接划到学生个人银行卡帐户，不发放现金。

◎济南大学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条件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

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3、学习成绩合格，无不及格课程；

4、无违纪记录；

5、生活俭朴，无喝酒、吸烟和频繁出入网吧等

不良习惯。

二、减免数额及比例

1、减免比例为院(系、中心)学生总数的 10%以内。

2、减免金额：500 元以上直至全部免交当年学费。

三、减免学费程序

1、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2、父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乡出具困难证明；

3、班级民主评议通过；

4、班主任、辅导员审核；

5、院(系、中心)办公会决定减免人数和金额后，予以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财务处，将减免费用划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或冲抵当年学杂费。

7、学费减免学生名单报学工处备案。

四、减免时间

每年十一月份。

五、学校对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收缴所免费用外，还将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党组[2000]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新的世纪，我们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面临严峻的挑战。不断改善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对于抵御西方敌对势力的“西化”和“分化”，保证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专兼结合、功能互补、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的队伍。

二、选拔和配合一支精干高效的学生思想政治工

作队伍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政治素质和思想作风好、学历层次高、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活动能力的优秀党员教师或毕业生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要坚持少数专职、多数兼职、专兼结合的原则。专职人员包括：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领导，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中从事和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学院党委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领导、团委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和班主任以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是指从优秀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党员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配备的兼职教师、学生班主任。

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4 年；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2~4 年。

按照队伍精干、高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编制定额原则上按 1：120~1：150 的比例配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各学院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 名；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每学期每年级配备 1~2 名，学生班主任原则上每班配备 1 名。

三、精心培养，加强教育，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水平，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努力学习并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教育规律，具有比较广博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以及良好的文化素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不断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培训。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科学专业为主要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岗前培训的在岗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增强敬业精神，努力提高组织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技能。各学院要参照《济南大学关于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积极鼓励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使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能够在各自原有的学科专业上不断发展。

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实践锻炼。

除了日常工作中压担子、加强岗位锻炼外，还要创造条件让他们接触社会，了解国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他们开展社会考察、社会调查等活动。同时，通过上下交流，岗位轮换，校外挂职锻炼等各种途径，是他们开阔眼界，增长阅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大力开展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研究。研究和探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经验和方法，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学校要定期组织召开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

四、学生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教师或研究人员的政策认真解决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务评聘等问题。在职务评聘中，要充分考虑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性强的特点，注重考核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业绩和能力，与专任教师或科研人员同资历、同条件下同步解决，成绩突出者可破格评聘。兼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职务评聘中，按规定折算有关工作量。

根据德、能、勤、绩和工作年限，定期对学生政治辅导员进行考核。经考核成绩突出者，工作满 2~3 年(研究生满 1~2 年)可定为副科级学生政治辅导员，

满 3~5 年可定为正科级学生政治辅导员。

凡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任的，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的条件和志向，要有计划地定向培养，使他们可以继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也可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别要注意对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成绩突出的中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作为党政管理干部的后备力量予以重点培养。

五、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严格管理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选拔调配和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这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表现不良者、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不适合继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应调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规划工作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切实落实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各项措施，并把队伍建设的工作情况作为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

◎济南大学学生助学贷款管理规定

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经济困难

的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通过高校开办了国家助学贷款。我校为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助学贷款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学贷款意义及要求

开展助学贷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各院(系、中心)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做好宣传指导工作，明确助学贷款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照，而且解决了学生求学期间的经济困难，有助于学生学会做人，有助于学生消费观念的转变，切实把贷款工作做好。

二、贷款的对象

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三、助学贷款的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地常住户口或永久居留身份证。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刻苦，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无不及格课程。

4、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